

上海政法學院

专业硕士学位申请审批书

申请人姓名：

学 号：

指导教师/职称

专 业：

方 向：

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处制

年 月 日

填写须知

1. 本硕士学位申请审批书的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；
2. 本表要求一式两份，必须用黑色墨水笔认真填写，请勿涂抹。内容应详尽，字迹务必清楚端正；
3. 表内所列项目要全部填写，不留空白，如无奖惩、科研等情况，请在表格中填写“无”；
4. 导师评价中，导师签名务必为本人手写，代签、盖章无效。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 片
政治面貌		民 族		籍 贯		
身份证号						
入学年份		专业领域及研究方向				
前置学历	1. 硕士研究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本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专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前置学位及类别		获学位时间及单位				
学 习 与 工 作 经 历	起止年月 (从高中填起)	学习、工作单位			职务、职称	证明人
(主要包 括论 文、 著作、 专利等)	研 究 生 期 间 主 要 科 研 成 果					
在 校 期 间 奖 惩 情 况						

实习情况及总结

实习总结	(1. 实习单位及职位 2. 实习起止时间 3. 简要总结实习情况)
学院认定	(1. 是否提交实习报告 2. 情况是否属实)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辅导员签字 (学院盖章): 年 月 日</p>

硕士学位申请报告

填写内容为: 1. 是否修满学分 2. 在校期间, 参加科研项目、发表论文的情况 3. 已完成硕士论文

申请人:

年 月 日

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课程考试成绩

课程名称	课程类别	学分	考核方式	成绩	修课学期
总计学分					

研究生处：（盖章）

审核人：

导师对申请人的评价

(含理论基础、专业知识、科研能力、外语水平、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)

导师签名:

年 月 日

导师组审查意见

(是否同意申请人提出的答辩申请)

组长签名:

年 月 日

研究生处审查意见

研究生处处长:

年 月 日

论文评阅情况

评阅人姓名	职称	是否博（硕）士生导师	工作单位	论文评分
评阅结果	（是否同意答辩）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			
答 辩 委 员 会				
组成	姓名	职称	是否博（硕）士生导师	工作单位
主席				
委员				
秘书				

论文答辩记录

论文题目

答辩时间

答辩地点

(答辩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答的简要情况)

答辩秘书(签名):

年 月 日

答辩委员会决议

决议全文：

答辩委员会投票表决结果：

同意授予硕士学位 票，不同意授予硕士学位 票，弃权 票。

根据投票结果，答辩委员会做出建议：

授予 同志 专业 硕士学位。

主席(签字)：

委员(签字)：

年 月 日

上海政法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

决议全文:

经审查,该同志已按培养计划要求完成了培养环节,修满了规定的学分,成绩合格,通过了学位论文答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规定,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人,出席 人, 人同意,决定授予 同志 硕士专业学位。

授予学位日期: 年 月 日

证书号码:

主 席(签名):

校学位委员会(盖章):

年 月 日